

证券代码：400255

证券简称：亚星 3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传票的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0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1 月 7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（2024）苏 1003 民初 11143 号，现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蔡锦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朱小勤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程顺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本公司诉厦门市玖玖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玖玖汽车公司”）、蔡锦辉货款纠纷一案，经法院审理作出（2017）苏 1003 民初 6112 号民事判决书并交付执行，已被裁定终本执行。在程顺强、朱小勤协助下，蔡锦辉曾抽逃对玖玖汽车公司增资的 590 万元，侵害了债权人本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故向三被告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.蔡锦辉在抽逃出资 58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玖玖汽车公司不能清偿（2017）苏 1003 民初 611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
- 2.朱小勤、程顺强对蔡锦辉的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；
- 3.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

（二）传票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4 日